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61號

原告 張翠娟
被告 潘光融
被告 登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潘維奇
訴訟代理人 蘇偉哲律師

兩造間依本院106年度審交易字第387號刑事判決附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之財物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非屬上開刑事判決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範圍內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葉明德